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12

第3期
(总第27期)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27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台政发〔2023〕5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6号)	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台政办字〔2023〕15号)	1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7号)	3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台政发〔2023〕7号)	4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园区E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9号)	4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台政发〔2023〕8号)	5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台政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区政府编制了《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决策事项按时完成。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

四、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 区民政局)
2.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承办单位: 区民政局)
3. 枣庄市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承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4. 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承办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台儿庄区政府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台儿庄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之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强化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聚焦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培优育强“5+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创新成果等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 强化“放心消费在枣庄”“黄河大集”、旅发大会等活动的公开和解读。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3.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

4.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

1.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

2.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三) 加强重要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和执行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3.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教体局)
4. 动态公开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5.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

及时公布监管结果。(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二、围绕政策服务加强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推进政策集中发布。

健全完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文件实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镇(街)、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要求，在区政府网站规范录入各类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确保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实现与省政府文件库的实时推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优化“台儿庄区政府文件统一公开平台”，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类展示，提升查阅便利性。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和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加强政策精准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起草单位要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开展“政策公开讲”，

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进行解读。针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起草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形式，进行详细解读。（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持续加强政策咨询回应。

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各窗口咨询服务水平。不断更新和丰富区政府网站“台儿庄区政策问答平台”常见问题知识库，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解答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并向各咨询窗口实时推送，方便群众政策咨询。起草单位要在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页面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对反映集中、咨询量较大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发布解答清单等方式进行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和研判，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

（一）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主动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要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和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

2023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 强化互动主渠道功能。

统筹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依托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民意征集、民意调查、实事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一口归集。(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 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将8月份定为“政府开放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围绕公开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一)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升级依申请公开信息化管理系统，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根据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

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区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已发布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好国家新增试点领域信息更新，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强化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时限、渠道、

主体和范围等。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保密审查、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并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加强现场解答、电话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五、围绕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全要素强化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要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镇（街）、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全方位开展培训指导。

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以干代训等形式，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

取意见建议，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持续提升。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持续擦亮我区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全过程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于本要点发布 20 个工作日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3〕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驻台各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制定台儿庄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创新平台培育力度，重点指导创普斯新能源做好省、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力争年内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1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2.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行动，壮大科技创新主体规模，力争年内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申请总额度达到1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4.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解决“十强产业”和“5+3”现代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为目标,推进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实施10项科技计划项目。扎实推进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争取实施一批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5.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建设,力争年内集聚各领域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2人左右;发布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吸引青年人才1000人。聚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推荐不少于2家企业申报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6.推动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强化“两高”行业监督检查,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工业技改,加强对续建、谋划类项目的梳理调度,帮助企业谋划新上技改项目,挖掘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点,年内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20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引导,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推动创普斯电极材料生产

等重大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积极推荐锂电等优势产业集群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积极参加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省内“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卡位入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8.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深化数字赋能应用，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等示范企业或项目。发挥智能制造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遴选 1 家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9.强化金融助企服务。积极落实融资体系奖补政策，引导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急转贷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业务费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色融资模式，力争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供应链融资业务实现扩面增量。(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民银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0.积极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持续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年内

新增“四好农村路”50 公里。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建设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完善内河水运网，构筑集约高效的黄金水道，加快京杭运河生态护岸等附属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

11.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拓展储能、锂电池、生物质能等发展领域，力争将台阳电网侧储能电站二期等项目纳入省 2023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到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保持在 30 万千瓦以上。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落实省煤电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全区 30 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关停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2.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和 10G-PON 规模部署，推动 5G 网络向农村区域延伸，力争全年建成 5G 基站 100 个以上，10G-PON 端口占比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13.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按照省级城市体检导则要求推动城市体检工作。年内实施改造老旧小区 5 个，整治改造建筑面积 11.16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938 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强化新版智慧城市建设指标落实，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社区示范应用。（责

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15.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开展特色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提质发展餐饮消费。实施电商“113”计划，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力争在创建“老字号”集聚区、智慧商圈等领域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6.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待省级下发耕地保护数量后，与各镇（街）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压实压紧镇（街）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7.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要求，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定全区碳达峰工作方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持续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进水泥、焦化行业（除产能置换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Ⅴ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确保动态清零。年内完成上级下达落实上图造林205亩，森林抚育550亩。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年内完成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5平方公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19.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和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提升绿色建筑质量，力争年内新增绿色建筑25万平方米，新增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24万平方米。组织开展评选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活动，年内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家。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21.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积极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探索厨余垃圾处理模式，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规范运转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好我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规范运行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 100%。（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入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22.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充分发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对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实施取水许可限批。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在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等领域打造创建一批节水标杆单位。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3427 万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325 万立方米以上。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推进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提高现代水网完善程度。实施中运河取水工程，合理配置区域内水资源，提高区域内用水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24.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开展月河等重要河道生态补水，

助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打造乡村振兴台儿庄篇章

25.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认定工作，指导入选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的县、镇、村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认定报告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6.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年内繁种面积 1 万亩以上。持续推进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加强对种业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提升竞争能力。开展南繁育种工作，为我区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突出品牌引领，加大科研力度，积极打造彰显地方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助力我区特色农作物长茄、甜桃、食用菌产业发展。支持预制菜行业发展，鼓励预制菜企业发扬本地传统饮食文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7.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夯实粮食产能。年内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3 万亩以上。加强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进行维修，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

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

28.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9300头左右。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积极申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29.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深化主题集成服务，落实国家部署的13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和省部署的56个“一件事”服务场景，确保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可办好办；积极打造本区域高频性、特色性、创新性“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场景范围。(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区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相关配套制度、方案，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制定培训计划，推动企业董事会规模合理、运行高效、程序规范、制度健全、有效考核。指导区属企业持续优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并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引导区属企业建立充满活力、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落实规上工业企业帮包机制，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力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国资事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1.推进进出口提质增效。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积极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 区域 3 个进口博览会。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指导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依托展会挖潜高端市场，重点引导数控机床、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品等行业拓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大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依托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电商业务，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儒商大会等国家和省级活动平台和“选择山东”云平台，聚焦“5+3”现代产业领域，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推介重点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 500 强企业、产业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落地。加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力度，推动实际使用外资量稳质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5+3”产业链责任单位）

33.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大力培育开发区锂电、高端装备产业，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积极推进人才引领型开发区建设，支持引导开发区面向国内外招引高层次、专业化人才。（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

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34.持续深化文明创建。持续深入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建设群众最爱去的精神生活服务综合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做好时代楷模、最美人物、枣庄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广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

35.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台儿庄段）建设，积极推进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工程，全面提升功能区、特色展示点建设。以台儿庄古城为龙头，整合运河沿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运河水上观光游、红色研学游、古城文化游、湿地休闲游、乡村田园游等重要主题线路产品，支持渔灯巷创建3A级景区。紧盯国家、省投资方向和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和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尧泰汉海海洋公园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6.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发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主动融入“匠心枣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建设，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2家以上。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

续推进贺敬之文学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重点文保工程建设。以“台城惠民情 文化惠民生”为主题深入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组织开展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积极创建市级非遗工坊，促进非遗保护和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7.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用足用活“一键统发”推送机制，分线组建教育、工会、青年、妇联、国企、民企等新媒体矩阵。全面提升对上报道和新闻媒体“四力”建设水平，组建区、镇（街）两级工作专班，完善“集体策划、集群作战、集中考核、集聚传播”统筹管理新机制，切实增强新闻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推动区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建设，完善群众诉求办理、社会治理、文明实践等服务功能，提升全区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直相关部门）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38.加强推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加强促进共同富裕前期研究工作，落实省、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9.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全省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试点，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持续扩增优质学前资源，创建省级一类以

上幼儿园 16 所，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 6 所。积极推荐学校参加第三批全省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申报和评估认定。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40. 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534 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41. 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提高医防融合服务水平，优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家庭医生工作室、健康驿站和三高基地（三高之家）建设为依托，合理规划各区域功能、人员和路线，年内试点机构比例力争扩大到 100%。推进医疗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的数据资源，建立起全、真、活、可用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42. 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落实加强免疫接种，筑牢

免疫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3.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抓好风险会商研判、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提升防范应对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44.着力稳金融防风险。配合用好省“金安工程”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强化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提高金融风险应对处置效能。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45.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区直相关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46.强化督导检查。强化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总结评估，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项目，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

(2023年8月25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一）评价办法

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1.基本原则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原则。

①科学性。通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权重，引导企业树立“亩产效益”和“创新发展”理念。

②规范性。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③真实性。综合评价指标具有可统计性和可验证性，确保评价指标数据原始真实。

2.评价企业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占地1亩以上）两部分。

3.评价指标及得分设置

分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个口径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总分均为100分。

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4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5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5分）、亩均销售收入（15分）、综合素质（15分）；

②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70分）、亩均销售收入（15分）、综合素质（15分）。

4.主要指标计算方法

①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 = 税收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②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总能耗

③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④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研发经费支出 / 销售收入

⑤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年平均职工人数

⑥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⑦加分项（单位：分）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等，特设加分项，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价企业，在原评价分数基础上给予加分，最高得分 15 分。

(1) 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专项：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

(2) 税收和收入：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的企业 2 分；年税收总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 1 分；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 2 分；年销售收入 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 1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3 分；（区税务局负责认定）

(3) 品牌：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4) 质量：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5) 标准：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国际标准 4 分、国家标准 3 分、行业标准 2 分、团体标准 1 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6) 智能升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负责认定)

(7) 技术改造: 获得技术改造奖补, 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一级评审 3 分, 通过二级评审 2 分, 通过三级评审 1 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9) 绿色环保: 绿色工厂 2 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10) 诚信纳税: A 级纳税信用 1 分; (区税务局负责认定)

(11) 发明专利: 近 3 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每 1 件 0.5 分, 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3 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1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省级及以上 2 分、市级 1 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

(13) 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创新型成长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 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14) 引进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

(15) 上市企业: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5 分; 在新三板上市 2 分; 在境外市场上市 1 分; 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1 分。(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3分，省级最高加2分，市级最高加1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所有单项指标加分取最高分，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⑧减分项（单位：分）

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减3分，存在安全隐患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减3分，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减3分。（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认定）

5.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减分项。某项指标空缺时，该项得分为0。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得权重分。

指标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而设置的分值。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以参照当年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

6.评价时间及程序

每年评价一次，按照省、市各级时间部署要求完成对上年度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

①数据采集。建立部门协同数据采集机制，由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总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法院、经济开发区、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各企业等紧密配合，完善部门涉企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确保数据可靠、真实、完整。

②数据核对。数据由企业填报的，相关部门予以核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来源部门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并统一征求企业意见，企业提出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调整。

③系统评定。数据核实无误后，录入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对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④结果公示。在评价结果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被评价企业存有的异议进行审核和处置。

⑤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公布并发送各有关部门，实施评价结果应用。

（二）评价分类

1.企业分类标准。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原则上从高到低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单位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 类为鼓励发展类，指经营效益较好，但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C 类为提升发展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要进行转型提升的企业；

D 类为限制发展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2.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①评价年度入库税收超 1000 万元的企业上调一类；（区税务局负责认定）

②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予列为 D 类；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与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予列为 D 类；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以列为 D 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③评价年度实现年度升规的工业企业，不予以列为 D 类；实现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不予以列为 C 类、D 类。企业注册未满两年、供地未满三年，经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认定为成长周期较长的企业，评价年度不予列为 D 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④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并达到高效利用标准的企业，评价年度列为 A 类；（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⑤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认定）

⑥评价年度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一般火灾或 1 起（含）以上较大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较大火灾的企业下调一类；评价年度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化工企业直接列为 D 类；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重大火灾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认定）

⑦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18 个月以上仍未完工的企业等），直接列为 D 类；（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

⑧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给全区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对于需要调档处理的其他情形，由相应部门提出意见，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研究认定。

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依据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严格落实价格、用地、用能、信贷、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A类企业激励力度，倒逼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具体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从强化企业服务、优质企业奖补、低效企业整治、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税率等方面探索实施效能更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一) 实施差别化用地。根据分类评价结果并结合实际，探索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对A类工业企业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优先供应。对D类工业企业一年内没有技改提质、扩规增效措施、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由原招商引资部门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按程序通过评估回收土地厂房等方式予以出清。按照《台儿庄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A、B、C、D类企业分别按照相应税额标准的50%、60%、80%和100%执行。(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税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二) 实施差别化用能。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因出现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

照“有保有限”的原则，优先将D类工业企业编入本地有序用电方案；对非“两高”项目范围的A类工业企业确需限电的，实行“一企一策”，针对企业行业特点和生产需求，制定合理的负荷压减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中心）

（三）实施差别化排污。在核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下达削减任务时，平均削减比例按A、B、C、D档顺序提高；对A、B类工业企业排污权指标分配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实施差别化信贷。实行贷款余额总量控制，年度贷款余额占比按A、B、C、D档顺序降低。对符合政策条件的A、B类工业企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D类工业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在信贷审批等方面予以限制，对C、D类工业企业要在信贷审批等方面体现约束性要求。（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五）实施正向激励政策。对企业注册两年之内首次评价为D类的工业企业，除确属技术或产能落后、不具备整改提升空间外，不执行负面政策；对新升规的工业企业首次参与评价的，给予A类工业企业政策待遇；以上待遇执行自当次评价结果公布起至下次评价结果公布结束。对新升规的工业企业，自首次参评结果公布起，两年内不执行负面政策。工业领域各项评选认定原则上不低于60%额度给予A类工业企业。（责任单

位：经济开发区、有关职能部门）

（六）实施财政引导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分类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工业企业参加当年度“亩产效益”评价，且评价结果为A类或B类，优先推荐申报工业领城市、区级财政奖补资金和各项评选认定。面向A类工业企业奖补，原则上不低于市、区级工业领域财政奖补资金总金额的60%。（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七）实施“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工作考核制度。将“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情况纳入对镇（街）考核。细化对镇（街）“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工作考核措施，将亩均税收及增幅、亩均销售收入及增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上政策措施制定与实施的过程中，国家、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组长由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体工作的协调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及时解决“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有关事项。

（二）明确部门职责。评价指标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数据，并建立与评价体

系相关的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发改、自然资源、供电、城乡水务、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要积极制定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把评价等级作为要素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狠抓工作落实。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要加大对C、D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要引导企业利用“零增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加快淘汰退出。

（四）加大宣传力度。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进展，做好企业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听取企业建议，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企业涉及数据仅供“亩产效益”评价使用，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保障企业数据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公开或挪作他用。所有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在公开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相关部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综合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对在工作中违反纪律规定的人员及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建立纠错机制。健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接受投诉纠错等制度。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

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街）审核，报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对综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号）同步废止。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以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的工作周期为准，即从当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本实施方案由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省、市政策变化及我区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1.台儿庄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部门工作职责
3.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2023年9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台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调整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9项。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尽快完成划转工作交接；要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按要求编制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划转过渡期至11月30日，过渡期内要确保事项办理不受影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与市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市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附件：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园区 E 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台儿庄区“园区 E 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园区 E 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更多地向中小微企业流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 E 贷”是辖区内商业银行与台儿庄区政府合作，根据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营年限、运营情况、创新情况和纳税申报销售收入等多维数据，筛选出符合办理条件的客户清单，专门用于支持台儿庄区内中小微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信贷产品。

第三条 “园区 E 贷”贷款对象原则上为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内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台儿庄区其他特别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条 企业所在行业要符合台儿庄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5 大先进制造业，且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五条 合作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台儿庄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

(二) 银行经营状况良好, 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三) 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 20%;

(四) 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 (LPR) 上浮 60 个基点。

第六条 “园区 E 贷”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期, 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园区 E 贷” 主要采用线上模式, 贷款的申请、审批、提款、还款可在线完成。除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夫妻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夫妻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 合作银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形式担保。

第八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贷款, 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补偿范围。

第三章 业务合作各方的职责

第九条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客户的经营年限、运营情况、销售情况和内部评价等多维数据, 筛选出区内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优质客户清单。

第十条 申请办理“园区 E 贷”的中小微企业采用名单制管理。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共同确认企业名单和贷款推荐额度, 向合作银行出具《台儿庄

区“园区 E 贷”推荐企业名单》(附件 1)。合作银行对名单内企业进行贷前调查，独立做出贷款额度的审贷决策，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的“园区 E 贷”产品需经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联合认定。对于同意开办“园区 E 贷”业务的合作银行，由台儿庄区政府与合作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查、监督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统筹安排和资金拨付；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合作银行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

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台儿庄区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银行开展“园区 E 贷”业务发生的不良贷款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最高不得超过“园区 E 贷”不良贷款本金的 80%，其余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区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资金总规模 1 亿元，首期 1000 万元，具体由各合作银行进行竞争性申报损失承担比例确定，原则上损失承担比例高的银行优先取得合作权，出现两个及以上银行损失承担比例相同情形的，由企业自主选择合

作银行。

第十四条 如“园区 E 贷”借款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出现其他违约现象导致借款合同提前终止，合作银行要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要在兑现各项扶持政策之前，对违约贷款实施风险控制措施，采取包括不限于取消违约企业评优资格、停发各类奖补资金、暂停各项优惠政策等惩罚性措施。

第十五条 在贷款发生逾期并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台儿庄区“园区 E 贷”推荐企业名单》(附件 1);
- (二)《台儿庄区“园区 E 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贷款提款、还款证明;
- (四)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的证明材料;
-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在 15 日内出具风险补偿意见。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财政局在 15 日内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可将风险补偿资金直接冲抵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贷款追偿工作，对失信企业在评优评先、资金奖补、各类优惠政策等方面采取制裁措施，追偿所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分担比例拨付合作银行。

第十八条 当单个或整体合作银行年度“园区 E 贷”不良率超过 3%或逾期率超过 5%时，应立即中止单个或整体合作银行“园区 E 贷”业务，待降低不良率或逾期率后再行恢复。对于中止前办理的“园区 E 贷”业务仍按照本办法规定风险分担比例、申报流程实施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取消合作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追回已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并监督返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合作银行“园区 E 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包括合作银行年度贷款规模、风险防控、利率优惠、

服务质量等，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园区 E 贷”运作容错纠错机制，各银行完善“园区 E 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尽职负责等制度，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实施容错纠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办法实施情况，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 附件： 1.台儿庄区“园区 E 贷”推荐企业名单
2.台儿庄区“园区 E 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3.台儿庄区“园区 E 贷”贷款损失承担比例确认单
4.台儿庄区“园区 E 贷”业务情况统计表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6月20日，区政府公布了《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21〕3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民政局承办的《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区生态环境分局承办的《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等3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承办的《台儿庄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等2件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台儿庄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办法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3	枣庄市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